

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 雷射切割機使用管理辦法

108年4月3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習效果、維修保養效益與有效管理雷射切割機，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辦法，適用範圍為本系全體師生。

第二條 主要提供本系師生教學及創作使用，包含本系系務、參加競賽、畢業設計展、作品展、專題製作、研究案與產學合作等；凡有使用需求者，使用前向設備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由該單位同意後方能使用。

第三條 開放借用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九點至晚上九點，周六周日不開放設備。使用地點：131教室。

第四條 收費標準：

每分鐘收費5元，未滿5分鐘者以5分鐘計，以登記時間為開始計算點；雷切工作完成後，將費用繳交給現場專責人員並領取收據，當天繳賬不可賒帳。系所公務使用，經主任核可批准後免收費用。

第五條 使用規則

- 一 使用前請查詢空堂時間後，跟系辦提出申請。
- 二 使用前請先了解操作方法與檔案製作方式，用畢請務必依正確方式歸回原點，並關閉電源與關機。若是因不當操作而造成機器損壞者，應負修繕賠償之責。
- 三 切割材料由使用者自行準備，可使用材料為紙板、木材、壓克力、布(棉、麻)等，不可使用材料為金屬、玻璃、橡膠、保麗龍、PVC、PC等，請務必與設備管理單位確認材料後方可使用。
- 四 使用者有清潔與整理設備周圍環境之義務，並且嚴禁攜帶各種食物進入，離開時須將作品與剩餘材料整理帶走。雷切時間需在結束前五分鐘整理乾淨，以方便下一個使用者使用，避免影響他人權益；若無清潔者，停權一週處分。
- 五 由於雷射切割機有高壓電與高溫雷射之危險，務必注意使用安全。本機器操作範圍內嚴禁飲食與攜帶非必要物品進入，尤其嚴禁飲料、水等攜入操作區內。
- 六 機具會產生粉塵與燃燒氣體，請於操作時注意通風，開啟抽風機，並建議配戴口罩；機器操作時務必蓋上防護蓋，嚴禁於操作時打開，千萬不要直視雷射頭，以免雷射光散逸造成眼睛傷害。
- 七 請務必遵照操作流程使用，切勿跳過任一步驟隨意操作，以維護機器正常運作。

附件一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雷射切割機使用申請單

| 僑光科技大學 生活創意設計系 雷射切割機使用申請單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作業用途 | | | |
| 切割材料性質 | | | |
| 預計使用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~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
| 指導老師 | | | |
| 申請人 姓名 申請人 學號 | | 申請人聯絡電話 | |

✂-----✂-----✂

附件二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雷射切割機使用紀錄單(收費收據)

| 僑光科技大學 生活創意設計系 雷射切割機使用紀錄單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作業用途 | | | |
| 切割材料性質 | | | |
| 指導老師 | | | |
| 使用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~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
| 收費金額 | | | |
| 使用後檢查 | | | |
| 專責人員 簽名 | | 財產所有人 簽名 | |